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编制格式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 年 0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内容

①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